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02-33432643

聯 絡 人：鄭如芳 02-33432641

電子郵件：jfje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248046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」及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」及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處理建議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彭委員心儀辦公室、劉委員崇堅辦公室、魏委員學文辦公室、江委員幽芬辦公室、本會各處室

副本：